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 (a) 委員關注到，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勞工處在星期六不會提供某些櫃台服務。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 (i) 向勞工處轉達委員的下列意見：
- 鑒於大部分僱員需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他們只能在星期六前往勞工處提交申請，或就有關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和福利的事宜(例如申索工傷補償及安排調解會議等)尋求協助。因此，該署應在星期六維持有關的櫃台服務；及
  - 如勞工處最終決定會停止在星期六提供某些櫃台服務，則為了補償星期六損失的辦公時間(通常為3小時)，最好在每周其中一個周日延長辦公時間3小時，而非把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延長約半小時。
- (ii) 關於上文(i)項，提供資料說明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勞工處在星期六會停止提供哪類櫃台服務，以及會繼續提供哪類櫃台服務。
- (b) 公務員事務局答允考慮一名委員的意見，即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支付政府費用及選民登記等截止日期最好不要訂於星期五。
- (c) 一名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隊管工職系的工作時數由每星期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調整至每星期45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的事宜。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名委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i) 就有關個案提供背景資料，包括 ——
- 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訂的工作時數；
  - 政府當局及有關員工事先有否就實際的工作時數訂立任何協議；及
  - 近日調整工作時數的原因。

(ii) 就調整工作時數的建議是否合法一事，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考慮一名委員的意見，即有關員工過去14年來每星期一直只須工作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因此他們期望此項規定是其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實屬合理。因此，政府當局單方面調整他們的工作時間並不公平；及

(iii) 就上述(ii)項的法律意見，以書面提供資料。

## **2. 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

關於申訴專員報告所引述的個案(立法會CB(1)1440/05-06(05)號文件第12段)，社會福利署已就該署如何處理個案中有關醫務社工的投訴，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報告。公務員事務局答允在研究有關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所得結果，包括會否採取改善措施，加強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的成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3日